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

一、 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 A 类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4 元，C 类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8 元。

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2010 年 7 月 20 日

权益登记日： 2010 年 7 月 28 日

除息日： 2010 年 7 月 28 日

红利发放日： 2010 年 7 月 30 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

确定日： 2010 年 7 月 30 日。

收益分配对象为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0 年 8 月 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 年 8 月 3 日起可查询、赎回。

截止 2010 年 7 月 28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累计净值为 1.069 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 元，C 类份额累计净值为 1.062 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 元。

三、 咨询办法: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2888;

3. 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山西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安信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上海证券、浙商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国信证券、信达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财富证券、江海证券、天相投顾。

四、 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